泸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泸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泸财函〔2024〕17号）文件精神，本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泸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形成了自评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提出有关退役军人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保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开展优待、抚恤；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9、负责全县烈士及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名录。

10、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1、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并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17人。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就业安置股、拥军优抚股、政工人事股。

**二、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一）预算批复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总预算为96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4.77万元，占收入比重100%。支出总预算为96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4.77万元，占支出比重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决算数20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2.98万元，占收入比重98%；其他收入40.42万元，占收入比重2%。支出决算数20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2052.98万元，占支出比重98%；其他收入支出40.42万元，占收入比重2%。按照类别分类，基本支出235.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5.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52万元；项目支出1858.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年初预算数和决算数对比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批复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支出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217.14 | 235.21 | 235.21 | 100.00% |
| 项目支出 | 747.63 | 1858.19 | 1858.19 | 100.00% |
| 合计 | 964.77 | 2093.4 | 2093.4 | 100.00% |

单位：万元

2、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情况 | | | | | |
| 预算金额 |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 | | 转移支付 | |
| 年初预算 | 预算追加 | 实际支出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 1 | 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 922.75 |  | 856.69 | 856.69 | 66.06 | 66.06 |
| 2 | 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30.47 |  | 29.34 | 29.34 | 1.13 | 1.13 |
| 3 | 2022年度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 3 |  | 3 | 3 |  |  |
| 4 | 企业军转干部死亡补助 | 6 |  | 6 | 6 |  |  |
| 5 |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援助 | \*\* |  | 0 |  | \*\* | \*\* |
| 6 | 军休机构经费 | \*\* |  | \*\* | \*\* | \*\* | \*\* |
| 7 | \*\*\*\*\*优待金 | \*\* | \*\* | \*\* | \*\* | \*\* | \*\* |
| 8 | 新兵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 \*\* | \*\* | \*\* | \*\* |  |  |
| 9 | 新兵入伍\*\*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 \*\* | \*\* | \*\* | \*\* |  |  |
| 10 | 立功受奖士兵奖励金 | \*\* | \*\* | \*\* | \*\* |  |  |
| 11 |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金 | 100.45 | 102.7 | -2.25 | 100.45 |  |  |
| 12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 | \*\* | \*\* | \*\* | \*\* | \*\* |
| 13 | 军休人员经费 | \*\* | \*\* | \*\* | \*\* | \*\* | \*\* |
| 14 |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 \*\* | \*\* | \*\* | \*\* | \*\* |  |
| 15 | （单位专项）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事业费 | 14.40 | 14.4 | 0 | 14.4 |  |  |
| 16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 | \*\* | \*\* | \*\* | \*\* | \*\* | \*\* |
| 17 | (单位专项）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 185.9 | 154 | 31.9 | 185.9 |  |  |
| 18 | 单位专项）“两类人员”生活补助 | \*\* | \*\* | \*\* | \*\* | \*\* |  |
| 19 | (单位专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小计 | 1858.19 | 747.63 | 817.31 | 1564.94 | 293.25 | 293.25 |
| 1 | 人员经费 | 205.69 | 187.62 | 18.7 | 205.69 |  |  |
| 2 | 公用经费 | 29.52 | 29.52 |  | 29.52 |  |  |
|  | 基本支出小计 | 235.21 | 217.14 | 18.7 | 235.21 | 0 | 0 |
|  | 合计 | 2093.40 | 964.77 | 836.01 | 1800.15 | 293.25 | 293.25 |

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原则，本次绩效自评金额共计2052.98万元。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顺利完成年初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我单位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巩固示范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5场75人次，把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水平提升作为更好服务退役军人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关于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精神，落实 “一部一站”工作，武溪、浦市、洗溪三个乡镇示范建设基本完成，以点带面推进我县“一部一站”建设，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2、特殊困难援助，对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退役军人积极开展特殊困难援助\*\*人次\*\*万元，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役军人的心坎上。

3、拥军优属深入开展。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泸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和军属\*\*人次，赠送物资慰问金\*\*万元，持续光荣牌悬挂\*\*块，上门送立功喜报\*\*人次\*\*万元，优待证办理\*\*张，及时规范足额发放抚恤补助787.6万元，落实\*\*\*\*\*优待金\*\*万元，大学新兵一次性奖励金\*\*万元。

4、清明祭英烈、9.30公祭活动隆重庄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明祭英烈，9.30公祭大型活动，县五大家全体成员、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省、州驻泸单位负责人，公安干警、消防队员、少先队员、退役军人代表共计500余人参加，推进全县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当兵光荣的良好社会风尚。

5、高质量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一是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本领提升优先战略。今年来，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开展适应性培训1场5人次技能培训2场7人次，办理复学、学历提升优待政策11人，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万元。二是积极拓展退役军人就业渠道。会同人社、公安、高新区等部门，大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事业单位专项招考、公安辅警招录，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线上线下3次，推荐岗位信息520余条，签订就业意向6人，事业单位招考1人，公安辅警录用2人。三是鼓励引导退役军人返乡创业。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落地见效，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创业贷款优惠政策，协助办理退役军人创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申领等。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打造一个 “兵支书”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一个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培养就业创业带头人5名，储备优质企业15家，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4.75 | 2093.4 | 2093.4 | | | 10 | 100.00% | 1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1、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确保全县双拥、走访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确保退役人员后续工作有序进行。  3、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安置资金  4、化解信访矛盾并长效推进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 | | | | | | 1、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确保全县双拥、走访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确保退役人员后续工作有序进行。 3、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安置资金 4、化解信访矛盾并长效推进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资金发放人数 | \*\*人 | \*\*人 | | 15 | 15 | 据实计算 | | |
| 安置人数 | \*\*人 | \*\*人 | | 5 | 5 |  | | |
| 走访慰问人数 | \*\*\*人 | \*\*\*人 | | 5 | 5 |  | | |
|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 2次 | 2次 | | 5 | 5 |  | | |
| 召开军人招聘会 | 2次 | 2次 |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信访矛盾化解完成率 | 20% | 20% | | 5 | 5 |  | | |
| 优抚、安置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 | 5 | 5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抚、安置对象收入有所增长 | 100% | 100% |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保障效益 | 基本医疗、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 基本医疗、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 | 10 | 8 |  | | |
| 社会拥军效益 | 维护社会稳定，关心、理解、支持退役军人，营造尊崇尊重的浓厚的社会氛围 | 维护社会稳定，关心、理解、支持退役军人，营造尊崇尊重的浓厚的社会氛围 | | 10 | 9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率 | 90% | 90% | | 10 | 9 |  | | |
| 合计 | | | | | | | 100 | 96 |  | | |

综上我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拨款金额基本匹配，较

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等次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专事业发展类项目2个、奖补类项目16个(所有项目包含中央、省、州、县本级项目），共涉及资金1858.19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2052.98万元，占支出比重98%；其他收入支出40.42万元，占收入比重2%。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2023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22.75万元，执行数92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月发放退役军人生活待遇，优抚对象人数\*\*人，保障退役军人包括优抚军人抚恤和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金、伤残军人伙食补助，优抚对象包括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生活待遇，退役军人荣誉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0.47万元，执行数3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符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条件的\*\*\*人，通过参加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费保障和发放医疗器材等形式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住院报销和补助对象70人，居民医疗缴费3次，重点优抚对象2023年门诊费1次。减轻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负担，保障了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3）2022年度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 万元，执行数3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服务好我县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落实国家政策，推进国家军人事务发展。

（4）企业军转干部死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6万元，执行数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发放\*\*名企业军转干部死亡救助金，安抚企业军转干部家属。

（5）特殊困难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退役军人积极开展特殊困难援助，救助人数\*\*人，救助及时率100%，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役军人的心坎上。

（6）军休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保证\*个军休机构正常运转，为军休干部做好服务，保证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待遇落实。

（7）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家庭优待金。发放对象\*\*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8）新兵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万元，执行数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发放对象\*\*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9）新兵入伍\*\*士兵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发\*\*义务兵新兵入伍进藏士兵一次性奖励。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发放对象\*\*人，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10）立功受奖士兵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发放\*\*名现役军立功奖。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11）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00.45 万元，执行数10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泸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和军属\*\*人次，赠送物资慰问金。营造尊崇尊重浓厚氛围，提升军人和家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1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安置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退出现役6个月内，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相关人员生活，扶持退役士兵自己就业和创业，提升融入社会的能力，提高就业率。发放对象:\*\*人。

（13）军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工资发放，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位，保障相关人员生活，退役军人荣誉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发放对象\*\*人。

（14）\*\*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名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了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15）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万元，执行数 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进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烈士陵园时常维护、以及开展清明和9.30公祭日活动。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1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技能培训，对技能培训达标的\*\*人发放参训补助，补助标准2880-4500元/人。培训效益显著，始终坚持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提高培训实用性和就业成功率。

（17）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85.9万元，执行数1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48万元，其他收入支出40.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合费缴费，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意外保险，为两参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困难救助\*\*人；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活动2次，八一春节走访慰问，购买法律服务1年。保障退役军人管理有序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关心、理解、支持退役军人，营造尊重尊崇的社会氛围。

（18）“两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参战参试退役“两类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人。通过项目设施，保障相关人员生活，退役军人荣誉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泸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上述成绩的主要经验及做法是：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高效。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了以项目股室为主，财务室配合为辅的协调联动机制。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以往年同类型项目执行情况和当年工作实际为基础，由项目管理股室提前谋划拟定项目绩效指标值，财务室结合财会管理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为确保绩效工作取得成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抓重点、攻难点、聚焦点、抓热点、创亮点。抓好过程监控和落实，确保绩效目标达成，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移交安置高质量完成，矛盾问题及时化解、拥军优属、尊崇尊重氛围持续浓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五、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因上级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导致编制年初预算时仅仅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县级已确定的部分项目资金做了安排，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年末决算数相差较大。为确保绩效申报的规范、全面，本单位将坚持实事求是，取近三年的决算数为依据，统筹谋划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应报尽报。确保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有依据，有数据基础，客观准确的做出评价，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数据。

|  |  |
| --- | --- |
| 预算单位：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局主管股室：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泸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22日